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鈺娟
電話：02-7736-5238
電子信箱：yujane6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1400059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司法院來函 (A09000000E_1140005927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司法院為推廣國民法官制度，持續於114年度辦理
「國民法官制度校園推廣（第十期）計畫」，邀請貴校與
司法院或其所屬各法院共同舉辦國民法官相關活動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司法院114年1月14日院台廳刑四字第11302025713號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詳細內容、申請資格、方式、舉辦期間及注意事項等相關資訊，將於114年1月24日起公布在「國民法官專網」（路徑：國民法官專網/宣導推廣/多元推廣/校園推廣/校園推廣活動簡介，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cp-2362-784749-6d668-5.html>）。
- 三、案內相關疑義請洽承辦人：刑事廳陳育琪科員，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314，電子郵件：yuchi73@judicial.gov.tw。
- 四、檢附司法院來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

裝



訂

線